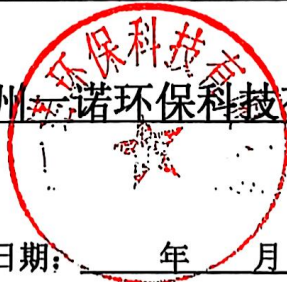


桃园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委托运营

合同书



甲方：睢宁县桃园镇人民政府



乙方：徐州一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睢宁县桃园镇人民政府

乙方：徐州一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睢宁县桃园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项目

项目地点：徐州市睢宁县桃园镇

二、服务内容

2.1 规模：桃园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量为1300吨/天。

2.2 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序号	水质项目	单位	进水水质
1	PH	无量纲	6-9
2	CODcr	mg/L	≤400
3	BOD ₅	mg/L	≤180
4	SS	mg/L	≤300
5	氨氮	mg/L	≤30
6	总磷	mg/L	≤5.0
7	总氮	mg/L	≤40
8	氟化物	mg/L	≤2
9	全盐量	mg/L	≤1100

2.3 出水水质指标

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具体出水水质标准要求如下：

序号	水质项目	单位	出水水质
1	PH	无量纲	6-9
2	CODcr	mg/L	≤50
3	BOD ₅	mg/L	≤10
4	SS	mg/L	≤10

5	氨氮	mg/L	≤5
6	总磷	mg/L	≤0.5
7	总氮	mg/L	≤15
8	氟化物	mg/L	≤1.5
9	全盐量	mg/L	≤1000

注：主要进出水指标标准。

2.4 本次服务内容为该项目的委托运行管理服务，服务期限为：2025年08月11日至2027年08月10日。若此合同服务内容结束后，甲方未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移交该污水处理厂，则服务期限仍按照本合同的服务内容顺延执行。

三、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收费及清单

本项目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零捌佰元整/年（¥610800.00/年）。

表 5-1 月运营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人员工资及劳动保障					
1.1	操作人员	5000	人	2	10000	
1.2	技术员	1000	人	1	1000	
1.3	化验员	4800	人	1	4800	
1.4	维修工	800	人	1	800	
1.5	劳动保障	160	月	1	160	
2	设备维护	2000	项	1	2000	
3	污泥处置	240	吨	15	3600	一般污泥
4	消耗药剂					
4.1	PAC	1410	吨	4.8	6768	
4.2	阴离子 PAM	7600	吨	0.3	2280	
4.3	阳离子 PAM	8800	吨	0.3	2640	
4.4	碳源	1300	吨	2.7	3510	
4.5	次氯酸钠	700	吨	1.5	1050	5%
5	在线运维					
5.1	COD 在线监测仪	800	台	2	1600	
5.2	氨氮在线监测仪	800	台	2	1600	

5.3	总磷在线监测仪	800	台	2	1600	
5.4	总氮在线监测仪	800	台	2	1600	
5.5	数采仪	200	台	2	400	
5.6	PH计	200	台	2	400	
5.7	流量计	100	台	1	100	
5.8	废液处置	4700	吨	0.1	470	
6	水样化验					
6.1	COD	100	月	1	100	
6.2	总磷	100	月	1	100	
6.3	总氮	100	月	1	100	
6.4	氨氮	100	月	1	100	
6.5	悬浮物	100	月	1	100	
6.6	DO	100	月	1	100	
6.7	其他	200	月	1	200	
7	自行监测	3800	月	1	3800	
8	月费用合计				50978	
9	优惠后价格				50900.00	
10	年合计				610800.00	

3.2 甲方在每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款项支付的一切审核程序，并支付给乙方上月发生的污水处理费用。支付方式可通过电汇、银行转账等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逾期则履行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监管；

4.2 甲方有权查阅乙方在运营期间的运行记录等文件；

4.3 在运营期内的每一个月份，甲方应根据本合同付费计算原则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4.4 甲方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设施、设备的大修改造工作；

4.5 甲方向乙方提供运营期间水、电、办公等基础设施；

4.6 甲方负责办理并提供污水处理厂的各项审批、专项验收、污泥鉴定等文件；

4.7 甲方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自行监测。

4.8 甲方负责合同履行期内厂区电费的缴纳。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营工作，保证出水水质需满足《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5.2 乙方负责运营期间的日常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工作；

5.3 乙方负责运营期间的日常化验及巡查工作；

5.4 乙方在每月开始的前五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月度水量报告”、“月度水质报告”等提交给甲方监管部门。

5.5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厂内乙方所属人员的技能培训、安全管理等工作；

5.6 乙方仅负责现场一般性污泥及在线仪器仪表产生的废液的处理处置；

5.7 乙方负责及时将污水处理厂设备大修方案提交给甲方；

5.8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进行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验收、环保验收、第三方检测、排污许可证等材料的办理；

5.9 在托管期间，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管理、运营。在托管届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的移交给甲方。

六、承包方式：

采用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

七、保密

7.1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7.2 甲、乙方均不得擅自将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7.3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三年内持续有效。

八、违约责任

8.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

8.2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每月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月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

8.3 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月报表及相关资料、报告，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月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

8.4 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除本合同规定的可立即解除合同的情形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15日内改正；逾期未改的，另一方可解除合同。改正期间不排除一方因违约所应承担的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8.5 在运营期间，如甲方污水水质水量超过设计规模，乙方将停止超出部分的污水处理。如甲方要求对污水进行处理，由此造成的污染事故或相关部门处罚，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争议解决及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通过解决达成协议时，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一、合同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2.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其它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本合同所有附件、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有与本合同条款表述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13.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4.2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1日

乙方（盖章）：徐州三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集镇支行

开户账号：3203240201010000092133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1日